

证券代码：834110

证券简称：灵信视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经审议，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

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陈恩召、巩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新任监事就职前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、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